

杭立武編著

中華文物播遷記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二版

中華文物播遷記

一冊

精裝本基本定價五元四角正
平裝本基本定價四元正

編著者

杭立武

發行人

朱建民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發印
行刷及
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校對人：于慧娟 洪美淑

再版序

本書初版後，頗引起國內外關心中華文物人士之興趣，除一般來函外，更發現有若干已刊出之資料，例如程振粵君之「古物三度播遷記」（見中央日報五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索予明君之「金匱寶笈話歷劫」（見中央日報五十八年十二月十日），那志良君在傳記文學（見第卅七、卅八兩卷）所撰各篇暨陳貽鈺君之「文物與國運」等篇，均富有補充與參考之價值。另並有英國倫敦泰晤士報記者來台訪問，嗣於七十年十月十六日在該報星期副刊發表長文報導（亞洲各國報紙多有轉載），足見中華文物亦為國際人士所珍視。

間嘗思之，遷台文物，如仍在大陸，則其中若干件，如不毀於中共「文化大革命」，抑將難逃中共頭目之掠奪。六十六年六月五日中午共有如下之廣播：『王、張、江、姚四人幫是一夥典型的吸勞碌人民的血的貴族老爺。北京市文物管理處保存的一部分文物和工藝品使他們眼睛發紅，張春橋、江青、姚文元多次竄到北京市文物管理處，搶掠、侵吞了大批珍貴文物。其中用心特別惡毒，情節特別嚴重的是反革命陰謀家、野心家江青，在幾年裏，江青親自或另派人到這個單位劫走金錶、玉器、瓷器、硯台、圖章、筆墨、書畫等一千零八十七件，各種圖書四千六百多冊，其中有不少是價值很高的珍品。』此乃對「四人幫」掠奪中華文物之指控，又誰知在此時期以及前後，其他中共當權者不作同樣之掠奪？

台灣既幸為保存中華文物精華之中心，自應肩承復興中華文化之重任。企望國人珍視此一文化遺產

，廣爲宣揚，努力研究，使中華文化愈益發皇光大，則影響所及，豈僅中華民族之福耶？

杭 立 武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

中華文物播遷記序

中華文物，歷史悠久，光輝燦爛，素爲全世界人士所嚮往與欽慕之東方精神資產。中華文物爲我中華文化之結晶，亦爲我國家文化之具體表現。今者國人以及外人來台北觀光者日衆，彼等進入古色古香中國宮殿式建築之故宮博物院時，都欣賞中華文物之豐富瑰麗與宏偉，而對該等文物之精珍希罕，屢次播遷之困難，以及終於整輯成爲中華文化寶庫之艱巨，則鮮有注意與顧問者。尤其對自抗戰開始前奏至播遷到台，再次搬運着辦事之邢志良、莊尙嚴、吳玉璋、牛德明、李光第等數位先生，憑愛護國家瑰寶之熱誠，能做到保管責職，輒以文物安危與個人生命相關結，罔顧鋒懼，日以繼夜，辛勞工作，令予感佩，用特誌之。杭立武先生主編「中華文物播遷記」一書，對我中華文物三十餘年之滄桑史，有此翔實之記載與深入之說明，當抗戰時軍事倥傯及以後赤禍炎張憂憂之際，人心憧憧之時，仍能愴然碩策，而無縮朒之徵。再者迭任諸理事悉心襄助擘劃，功不可沒，均具記敘之價值。付梓在即，聿以爲序。

蔣
宋
美
齡

謹誌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元月十五日

中華文物播遷記

「八千里路雲和月」——岳飛滿江紅詞

序

美國雷德福將軍——一九五〇年代太平洋艦隊司令和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曾讚揚台灣謂有三件事值得驕傲：軍事進步、經濟發展和保有中華數千年的文物精華。的確，在台的數十萬件文物，不特可供自由世界愛好中國文化人士的欣賞與研究，抑且是千千萬萬——每年乙百數十萬人——遊客的觀光對象。

四十餘年來，我和在台文物發生不解之緣。在抗戰時，從南京首都搬運至大後方，迨運回首都後，又由首都搬運至台灣，我都參與其事的。

溯說起來，這種關係是由偶然觸及而發生的。在第一章緒論裏有詳細的記述，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初我因籌組南京難民區而向當時的國防最高委員會張秘書長羣（岳軍）建議搬運朝天宮的文物，以及蔣委員長據報，命我負責辦理，於是文物和我的因緣就如此開端了。

復員以後，政府派我為故宮博物院理事並被推為理事會秘書，我又被聘為中央博物院籌備主任。於是我和文物，不僅是一般的愛好，乃更有其責任關係，而文物之由南京搬運來台，就和抗戰時的偶然遭遇完全不同了。

近年以來，由於文物之引起廣泛興趣，因此常有友人包括出版界要我撰寫播遷文物的經過。但我因爲事忙，同時亦不願多寫有關自己的事，並且要記述的翔實，必須參考文卷，搜集證件，事隔多年，這都是難能的。

恰巧三年前教育部爲因應國際上的需求，委託我儘可能查明有關播遷的原始資料，希望藉此可作爲一個真實紀錄的根據。教育部並准予借調陳勻（海萍）先生協助工作。我並另邀請歷次參加播遷的故宮舊同事那志良先生幫同進行。他們曾到行政院及教育部暨海軍總司令部等機關調閱舊卷，分訪有關人員，並搜集整理，從各機關及個人尋得的資料，加以影印或保存原件。經過五個月長時間的工作，還有教育部舊同事鍾健（虞人）先生的從旁協調，這項任務總算有了結果，我隨即據此簡要報告教育部以作參考。

有了多種原始資料及故宮博物院暨中央博物院理事會紀錄等，便容易編寫一部翔實的文物播遷記，這就是本書的由來。又本書所涉及的除去故博及中博的文物外，還有河南博物館的收藏（已撥歸歷史博物館）及張大千先生臨摹的敦煌壁畫，這些文物的播遷來台，和我亦有關係，所以也另章附記。

這本書的寫成，除去應該感謝上述陳海萍、那志良和鍾虞人三位先生的多方協助並幫同撰寫外，還要感謝蔣彥士先生的鼓勵和他在教育部長任內所給予的便利，以及各有關機關的合作。

至於播遷工作，所有參與及出力人士均在第一章內列舉。此外，我要特別感謝張岳軍先生在第一次搬運時的大力支援，以及王雪艇先生在第二次搬運時的不斷鼓勵。

中華文物乃是中華文化的結晶，每個中國人多多少少都受中國文化的薰陶，因此沒有不愛護珍視中華文物，政府尤其如是。這本書的記錄，就是政府和許許多多有關人士珍視中華文物的證明，而我僅是其中

的一個。而由於數十年來的輾轉流徙，更顯示了這些文物的可貴。

全稿完成後，曾於赴美之便送陳 蔣夫人核閱，嗣承親撰序文，至感榮幸，謹誌謝忱。

杭 立 武

六十九年三月

中華文物播遷記 目錄

蔣夫人序

自序

圖版

一、四十三年十二月九日總統 蔣公偕夫人巡視台中北溝聯管處後留影

二、四十三年十二月九日總統 蔣公偕夫人在北溝庫房觀賞毛公鼎

三、四十三年十二月九日總統 蔣公偕夫人在北溝庫房觀賞書畫

四、四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蔣夫人在北溝庫房觀賞書畫

五、二十七年故宮文物由漢中運至成都，途經寶輪沱，雨後小溪無法通過，臨時搭建浮橋情形

六、二十七年故宮文物由漢中運至成都，途經大河，無橋可通，由木船載運裝載文物汽車渡河情形

七、北溝庫房文物箱安放情形

八、散氏盤（西周）（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九、矢令尊（西周）（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十、宗周鐘（西周）（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十一、玉荷葉洗（漢）（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十二、定窯 瑩白劃白紋魚簠瓶（宋）（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十三、青花人物扁壺（明）（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十四、翠玉屏風（清）（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十五、翠玉白菜（清）（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十六、紅瑪瑙蟠桃洗（清）（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十七、王羲之 快雪時晴帖（晉）（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十八、宋徽宗 牡丹詩（宋）（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十九、董其昌 書周子通書（明）（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二十、李思訓 江帆樓閣（唐）（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二十一、蘇漢臣 秋庭嬰戲（宋）（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二十二、高克恭 雲橫秀嶺（元）（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二十三、文徵明 古木寒泉（明）（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二十四、馮憚壽平 湖山水景之一（清）（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二十五、亞洲基金會補助經費建築之北溝文物陳列室
二十六、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在北溝審查運美展覽文物，全體審查人員在陳列室前留影

謹以此書獻給

愛好維護中華文物

並擅長國畫的

蔣夫人

臺北溝儲藏文物山洞落成

天國立故宮博物院外景

唐三彩馬（唐代明器） 河南博物館運台文物（國立歷史博物館藏）

羊雲龍壘 河南博物館運台文物（國立歷史博物館藏）

羊蟠龍方壺 河南博物館運台文物（國立歷史博物館藏）

第一章 緒論.....一

第二章 南遷首都.....七

第三章 疏散西南.....一四

第四章 復員還都.....二五

第五章 遷運台灣.....二八

一、分批遷運.....三〇

二、保管貯存.....三九

三、文物類別.....五〇

四、全部清查.....五三

五、編輯流傳.....五六

六、文物展覽.....五八

七、安全措施.....六一

第六章 台北新址.....六三

第七章 文物「拾遺」.....六五

附 件

(一)于故院長右任致辛樹幟先生函，介紹故宮文物押運人員那志良原函影印本。.....七五

(二)二十七年二月故宮文物由寶鷄運往漢中運輸情形表.....七六

(三)故宮博物院馬院長衡三十八年一月十四日自北平致杭立武函，因病不能南飛，運台故宮文物，希望第三批即為未批原函影印本。.....七七

(四)故宮博物院歐陽道達三十八年一月廿五日致杭立武函，為分院經費支絀，請設法撥借，又封庫後責任甚重請予指導原函影印本。.....八三

(五)故宮博物院歐陽道達三十八年一月廿九日致杭立武函，謝撥發運費十萬金圓券原函影印本。.....八六

(六)海軍總司令部摘錄大事記，為派艦將故宮文物運台資料之參證。.....八八

(七)杭立武三十八年一月四日自南京電台中李濟先生請其照料五機關在台公物原電影印本.....八九

(八)杭立武三十八年一月廿二日自南京電台中譚旦厝關於第三批文物運送事原電影印本.....九〇

(九)中央博物院索予明於三十八年二月十六日自馬尾電台中譚旦厝第三批文物由崑崙艦已運抵馬尾，二十日抵基隆，原電影印本。.....九一

(十) 國營招商局三十八年一月十日海滬輪出棧憑單影印本	九二
(廿) 基隆港務局三十八年一月十日海滬輪港口捐解款通知單影印本	九三
(卅)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三十八年一月三日發給那志良等押運文物往台護照影印本	九四
(卅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三十八年一月五日由海滬輪裝運文物押運證明書影印本	九六
(卅二) 五機構領取裝箱費收據影印本	九七
(1) 故宮博物院金圓券一萬元	
(2) 中央博物院籌備處金圓券六千元	
(3) 中央圖書館金圓券三千元	
(4)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金圓券六千元	
(5) 外交部金圓券三千元	
(卅三) 國立中央博物院三十七年六月函中央信託局洽領汪逆獻贈日皇之翡翠屏風等物原卷影印本	一〇〇
(卅四)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三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派吳鳳培爲第三批文物押運保管員派令影印本	一〇三
(卅五)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三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發給吳鳳培疏散文物赴台通行證影印本	一〇四
(卅六) 崑崙艦艦長褚廉方：「國寶運台記略」	一〇五
(卅七) 行政院閩院長錫山三十九年二月廿三日第〇六一四號令教育部主持遷運押運及保管圖籍暨在事出力人員應予嘉獎原令影印本	一〇八
(卅八) 教育部三十八年六月四日發文穗總字第七一四八號代電財政部，以據中央文物聯合保管處呈，	

- 爲國立中央圖書館等九單位已先後遷台，經臨費請逕撥台灣省政府轉發。原卷影印本。……………一一三
- (三)中央文物聯合保管處撥借經費臨時收據影印本。……………一一四
- (1)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台灣辦事處台幣三千萬元領據。
- (2)國立中央博物籌備處台幣一千零五十萬元領據。
- (3)國立中央圖書館台幣七百五十萬元領據。
- (四)國立中央博物院第三屆理事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三十八年一月十四日下午在南京朝天宮故宮博物院舉行)影印本……………一一七
- (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常務理事會談話會紀錄(三十八年三月廿六日下午在台北市台北招待所舉行)影印本……………一一九
- (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兩院理事談話會(三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在台北行政院會議室舉行)紀錄影印本(其中杭理事報告中談及三十七年十一月間在翁理事長南京住宅召集談話會)……………一二一
- (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第一次談話會(三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在台北市公園路中國之友社舉行)紀錄影印本……………一二三
- (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第一次會議(三十九年七月十七日下午在台北市台灣大學校長會客室舉行)紀錄影印本……………一二四
- (九)之二 教育部三十九年七月廿四日呈報行政院兩院共同理事會推李敬齋爲理事長，王世杰等爲常務理事備案原卷影印本。……………一四〇

(國)國立故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三十九年八月十日下午在台北市教育部舉行）	一四二
紀錄影印本	
(二)教育部三十九年九月廿一日呈行政院送兩院共同理事會議事規則，行政院三十九年九月廿八日指令核准備案原卷影印本。	一四六
(國)國立故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第二次常務會議（三十九年十月廿六日下午在台北市教育部舉行）	一四九
紀錄影印本	
(國)國立故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理事大會臨時會（四十年十月四日下午在教育部會議室舉行）紀錄影印本	一五三
(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四十一年七月三日下午在教育部舉行）紀錄影印本	一六七
(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第二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四十一年七月五日上午在教育部舉行）紀錄影印本	一七〇
(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議（四十一年七月廿五日下午在台中北溝庫房舉行）紀錄影印本	一七二
(中)教育部三十九年二月廿七日呈行政院，送國立故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組織規程草案及理事名單等，請備案聘任一案原卷影印本。	一七四
(中)行政院陳院長誠三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台卅九人字第二七四〇號訓令教育部，三十九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第一三五次會議決議聘任吳敬恒等廿一人爲	故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理事，檢發聘書原案	影印本。	一七五
教育部三十八年六月一日在穗呈行政院擬將遷台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北平圖書館、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及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暫時合併爲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館聯合管理處，擬定暫行組織辦法案原卷影印本。			一七七
行政院何院長應欽三十八年六月六日第四二八六號指令教育部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館聯合管理處案經提出六月三日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原令影印本			一八〇
教育部三十八年九月七日在穗呈行政院，送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館聯合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原卷影印本。			一八三
教育部四十年三月十五日對於聯管處組織規程向行政院申復原卷影印本			一八四
教育部四十年三月十五日代電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館聯合管理處奉院令該處組織規程核屬可行原卷影印本			一八五
教育部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重慶以渝社字第一〇三七號指令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館聯合管理處，爲慎重起見，對其他行文簡稱「中央文管處」，准予備案原卷影印本。			一八七
教育部四十四年十二月第一六二七三號函令檢發國立	故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設置辦法原卷影印本		一八八
教育部三十八年九月三日在廣州函聘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館聯合管理處主任委員原卷影印本			一八九